

债券简称：19 海控 02

债券代码：112998.SZ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发行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Hain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 Ltd.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报告期指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 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 行情况	22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Development Holdings Co.,Ltd.

二、注册文件及注册规模

2019年2月14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会议，批准本次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发行。

2019年3月22日，发行人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琼国资资〔2019〕55号的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本次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7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29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9年11月25日，发行人完成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10亿元。

三、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主体：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9海控02”、债券代码“112998”。
3. 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为3.69%，在存续期的后2年为2.91%。
4. 债券余额：9.35亿元。
5.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10亿元。
6. 本期债券期限：3+2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 起息日：2019年11月25日。
9.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每年的1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4年11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11月25日。

11.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2.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 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 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按期足额付息。

15. 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回售6,500万元，拟转售0万元。

16.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69%调整为2.91%，自2022年11月25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91%。

17.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8.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发行时）：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9.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最新）：2022年6月17日，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证券作为“19 海控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的公司债券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9 海控 02”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当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报告期内，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公告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1月17日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3月9日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受到处罚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11月1日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11月1日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离任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年11月4日

五、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19海控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海控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六、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19海控02”按期足额付息。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触发回售及调整票面利率事项。2022年10月25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4日，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11月25日。2022年11月9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回售6,500万元，拟转售0万元。2022年10月26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3.69%调整为2.91%，自2022年11月25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2.91%。

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大型国有企业，是海南省政府为了引进大项目，带动省外资金投资海南，推进省内重大项目实施，促进海南经济发展而设立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贸易、免税销售、发电、幕墙工程、玻璃及深加工制造、房地产开发、酒店、机场等业务构成。发行人作为控股型发行人，不具体负责各业务板块的运营，主要通过下属于发行人来实现对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

发行人在免税及贸易、发电、房地产开发、幕墙工程、玻璃制造、机场业务板块发展态势较强。

1. 发电方面，由发行人主导，引入世界 500 强中能建下属的能源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共同合作开发清洁能源业务，快速拓展区域市场。截至 2022 年末，海南全省统调发电装机容量 1164.8 万千瓦，发行人装机总容量（42.3 万千瓦）占统调发电装机容量 3.6%，全省排名第六。

2. 房地产开发方面，发行人主要负责受托定向开发省直机关职工住宅项目，配套开发部分商业项目，2020-2021 年通过并购取得了包括大英山片区土地和机场板块所拥有的地产业务在内的大量地产项目，2022 年与海口市及江东新区建立战略合作并已取得若干项目用地，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现有地产业务整体规模。

3. 贸易及免税销售业务，发行人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规模增长态势较好，基于自身产业特点搭建了质量较好的供销渠道；同时，发行人是六家持有海南离岛免税经营资质的企业主体之一，后续经营潜力预期较好。

4. 幕墙工程及玻璃制造方面，发行人通过股权并购取得上市发行人海南发展控股权，海南发展具有丰富的行业经营经验，同时依托于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在海南市场的业务份额。

5. 机场业务方面，发行人控股、参股、委托管理 12 家机场。其中控股及管理输出的 9 家机场生产运营各项指标实现较好提升，随着海南自贸港的发展，后

续机场经营潜力预期向好。

（二）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行业地位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新征程中，发行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遵循“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指引，秉承“一切为了海南发展”的使命，立足“海南省重大战略投资平台、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商、自贸港新兴产业生力军”三大发展定位，高质量发展机场建设运营、区域综合开发运营核心主业，着力培育免税消费、贸易、能源、金融等以现代服务业为主导的新兴产业，奋力进军中国企业 500 强、打造百年老店。

从产业布局版图来说，包括三大主导产业。一是机场板块，包括机场建设、机场运营和临空产业。二是区域综合开发板块，包括片区开发、建筑工程、代建代管、建材生产销售、物业管理以及酒店运营。三是自贸港新兴产业，包括免税、贸易、能源和金融。

（三）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2年				202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免税与商业	397,919.09	335,325.04	15.73	22.32	171,053.34	159,495.13	6.76	18.20
房地产业务	291,682.75	219,684.93	24.68	16.36	181,939.38	154,878.41	14.87	19.36
工程施工业务	266,340.14	251,958.23	5.4	14.94	114,878.76	105,337.92	8.31	12.23
贸易业务	237,204.37	236,991.7	0.09	13.31	10,554.03	10,170.73	3.63	1.12
幕墙工程业务	194,828.84	182,896.88	6.12	10.93	285,711.65	248,948.47	12.87	30.41
玻璃及深加工	149,944.96	137,540.75	8.27	8.41	129,698.28	119,429.89	7.92	13.80
机场运营业务	109,385.6	111,973.94	-2.37	6.14				
物业服务	72,462.54	61,087.43	15.7	4.06	406.34	325.37	19.93	0.04
电力业务	53,066.9	37,677.38	29	2.98	35,782.12	23,718.14	33.72	3.81
其他	9,847.32	7,502.57	23.81	0.55	9,595.59	6,742.02	29.74	1.02
合计	1,782,682.51	1,582,638.85	11.22	100	939,619.50	829,046.06	11.77	100

主要产品或服务经营情况说明

1. 免税与商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2.63%，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10.2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免税营业面积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及品牌增加，免税收入同比增加，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毛利率主要因严控成本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而提升。

2. 房地产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60.3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41.8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末并购海南机场，2022 年包含海南机场全年房产销售收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 工程施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1.8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39.19%，毛利率同比下降 34.98%，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海控能建”大部分项目进入施工高峰期，相应形成的施工产值同比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受外部环境和市场竞争激烈的影响，工程施工毛利有所下降。

4. 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147.5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30.14%，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开拓贸易业务，新增贸易业务品种，贸易业务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同比增加；同时新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较原有业务低，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有所减少。

5. 幕墙工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31.81%，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26.53%，毛利率同比下降 52.40%，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发展建筑装饰业务受外部环境影响，部分幕墙工程项目实施进度出现阶段性滞后，收入减少，成本相应减少，毛利下降。

6. 机场运营业务：2022 年新增细分板块机场运营，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末并购海南机场和机场实业，2022 年包含海南机场及机场实业全年机场运营收入。

7. 物业服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7,732.8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8,675.03%，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1 年末并购海南机场，2022 年包含海南机场全年物业服务收入。

8. 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8.31%，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8.85%，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本年电力工程板块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	总资产	18,053,672.13	17,024,217.31	6.05	-
2	总负债	10,437,233.47	9,878,368.25	5.66	-
3	全部债务	6,633,460.88	6,069,053.59	9.30	
4	净资产	7,616,438.66	7,145,849.06	6.59	-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6,357.48	4,729,008.85	5.02	-
6	资产负债率 (%)	57.81	58.03	-0.38	-
7	流动比率	2.42	2.06	17.48	-
8	速动比率	0.94	0.89	5.62	-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012.20	1,852,473.33	-29.5	-
10	营业收入	1,842,267.13	949,161.43	94.09	主要系免税品销售、房地产业务、工程施工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2	营业成本	1,627,369.94	837,348.54	94.35	主要系免税品销售、房地产业务成本增加所致
12	利润总额	36,075.09	41,666.49	-13.42	-
13	净利润	27,091.06	13,010.45	108.23	主要系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9,742.72	-65,622.61	-311.05	主要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恢复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值及留存收益导致
1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37.03	761.32	-7,355.43	主要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恢复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值及留存收益导致
16	EBITDA	302,696.26	159,173.20	90.17	主要系免税品销售、房地产业务、工程施工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22,983.05	-29,126.86	-1,695.54	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所致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13,310.95	-221,605.33	-176.76	主要系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141.62	1,453,606.83	-59.47	主要系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7	4.49	28.51	-
21	存货周转率	0.40	0.28	42.86	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扩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2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4.56	2.62	74.05	主要系免税品销售、房地产业务、工程施工收入、及贸易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24	EBITDA 利息倍数	1.32	1.23	7.32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9]1296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11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19 海控 02”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四、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中信证券核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人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控 02”回售结果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付息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控 02”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离任的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控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控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9 海控 02”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处罚处分的公告》、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拟下调“19 海控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公告》、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2 年)》、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海控 02”的付息日：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9 海控 02”的兑付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支付本期债券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的利息。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支付“19 海控 02”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19 海控 02”的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回售 6,500 万元，拟转售 0 万元。

“19 海控 02”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202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 3.69%调整为 2.91%，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起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 2.9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延期兑付本息的情况。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足额支付“19 海控 02”债券当期利息，报告期内“19 海控 02”债券存在回售事项。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4 日，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22 年 11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公告，本期债券回售 6,500 万元，拟转售 0 万元。上述债券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流动比率	2.42	2.06
速动比率	0.94	0.89
资产负债率（%）	57.81	58.03
EBITDA利息倍数	1.32	1.2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2.42 和 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0.94 和 0.89，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同比增加 36.00%、增加 5.00%。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理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2022 年末及 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81%和 58.03%，资产负债率水平有小幅下降。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水平保持较为稳定的态势，长期偿债能力稳定。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1.32 和 1.23，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表明发行人可以很好地覆盖利息偿付，为按时偿付利息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5,237.03 万元，同比下降 -7,355.43%，主要系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恢复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值及留存收益导致。

2015年6月29日，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原名“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临空开发”），作为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控股”）原股东，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由供销大集发行股份向大集控股原股东购买供销大集控股100%股权，交易价格为2,680,000万元。同时交易各方签订《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各方同意盈利补偿期间为2016年至2020年，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供销大集控股原股东承诺数，则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供销大集控股原股东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比承担《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2022年4月30日，供销大集发布《关于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2020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供销大集已就2018年至2020年未完成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向海岛临空开发进行债权申报。

2022年6月2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2018年至2020年未完成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后续将通过本公司股票进行清偿。继而导致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减少。

发行人主营业务结构较为多元化，其中多项业务仍具有很强的区域专营性。发行人作为海南省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发行人持续获得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2022年度发行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下滑为偶发性事件，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海控 02”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海控 02”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19 海控 02”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19 海控 02”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9年11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0年8月26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9海控02、20海控03与20海控04跟踪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21年6月30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19海控02”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主体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十一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2年10月31日，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披露了《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离任的公告》。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情况如下：

任清华同志自2021年11月起担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任清华同志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上述变动发生后，发行人总经理仍有待任命。由于发行人的总经理同时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新的总经理到任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相关职责。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周军平先生。

姓名：周军平

职位：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

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15A全球贸易之窗18楼

电话：0898-36620827

传真：0898-36680700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四节 其他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离任的公告》，任清华同志自 2021 年 11 月起担任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决定，任清华同志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上述变动发生后，发行人总经理仍有待任命。由于发行人的总经理同时担任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新的总经理到任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的相关职责。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离任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受到处罚处分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海南机场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28 号）。2022 年 9 月 22 日，海南机场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51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出具《关于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128 号），对海南机场及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做出纪律处分：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鲁晓明，时任总裁兼董事陈德辉，时任财务总监刘腾键、邢喜红，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尚多旭，时任监事长黄翔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董事范宁、时任副总裁许惠才、时任董事会秘书黄尔威、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胡东山予以通报批评。上交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关于对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2〕0139 号），对次要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受到处罚处分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依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双洋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琼国资干【2022】27号），刘双洋同志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至2023年8月），周有斌、符诗积同志不再担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依据《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俊勇同志任职的通知》（琼国资干【2022】57号），李俊勇同志为公司专职外部董事（任期至2023年12月）。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11月1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马咏华同志自2021年11月起担任发行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因工作需要，马咏华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党委书记、党委委员、董事长职务。根据海南省省委决定，周军平同志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职务，提名为董事长人选。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3月9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动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的《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2021年2月10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海航基础的20家子公司的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并已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截至2021年10月23日，海航基础等二十一家公司各表决组均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2021年10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确认《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中信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于2022年1月17日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除以上事项之外，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9 日